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处级文件

继教发〔2019〕46号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继续教育学院考场纪律

一、学生参加考试须带学生证或身份证等有效证件，提前10分钟进入考场，按监考人员的安排就坐，不得擅自挪动座位。凡不按规定就坐者，不准参加考试。

二、考试进行30分钟后，学生方可交卷离场；迟到30分钟者不准进入考场。

三、凡闭卷考试，学生应清理干净桌面及抽屉，将所有（包括本人和他人的）书和其他物品放置到指定地点。进入考场后，必须关掉手机，不准携带笔记本电脑。

四、考场内要保持肃静，不准吸烟；考生若有问题，应举手向教师示意。监考人员不解释题意，更不作其他任何提示。

五、考试中，严禁相互交谈、左顾右盼、互借文具（包括个人使用的计算器）；严禁偷看、夹带、传递、交换等任何形式的作弊行为。学生考试违反考场纪律，作弊或协同他人作弊者，监考人员应将违纪情况填写在“考场记录表”上。

考试作弊按《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学生考试违规行为认定及处分的规定》执行。

六、学生不得擅自离开考场，凡中途要求离开考场者，除特殊原因外都必须提前交卷。学生因特殊情况暂离考场，需经监考人员同意（在同一时间内只限一人），并由一位监考人员同行。

七、学生必须服从监考人员的指导，违者以违反考场纪律处理。

八、学生拿到试卷后，应先写上学号、姓名，然后答题。考试期间，学生应将已做好的答卷卷面朝下放置。提前交卷者，将试卷、答题纸、草稿纸对折放好，举手向监考人员示意。交卷后必须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内、外停留喧哗。

九、学生应按时交卷，超过考试时间仍不交卷者，监考人员有权拒收其答卷，该课程考试成绩以零分记。隐卷不交或携卷出场者，以“旷考”论处。答卷如有缺页，以实有卷评定成绩。

十、考试结束，学生立即停止答卷，将答卷、考题、草稿纸全部对折放在桌上，待监考人员上前收卷，答卷份数核对准确后，学生方能离开考场。

十一、本规定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19 年 11 月 19 日印发